

統計室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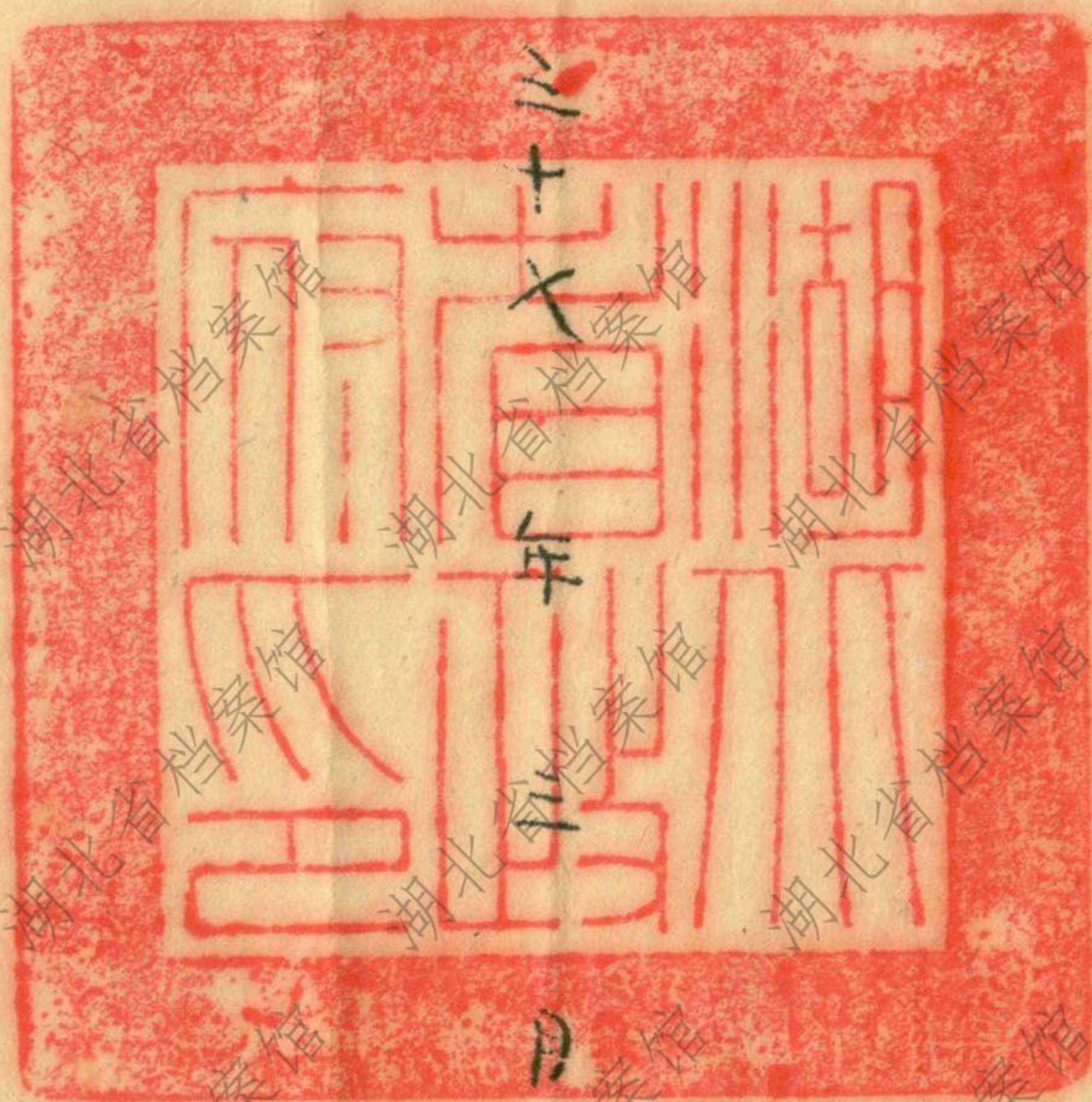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事准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電開於戰時損失文物補償迭次提出申請一案令仰查照在案	理由由	查中法補償文物損失不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民國廿年三月廿日時發	附件如文	民國年 月 日 時收	張定是	刀	刀	刀
492號	以文	第 號	刀	刀	刀	刀

令建設廳

准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三月十日（庚）二字第四八八號代電開：「准外交部代電開：據駐日代表團電稱關於遠東委員會文物補償案討論情形我方所提重要修正皆異常切實亟盼其早日實現則我方流落在日之國寶及珍貴材料如滿鐵東亞經濟調查所資料靜嘉堂文庫即廣永樓藏書東洋文庫即真如藏書泉屋清寶在友所藏我國古代銅器等當可網羅庶幾能補償我國抗戰時所受文化上之損失再文物補償案通過之期報示在遠亟應早日統籌以便交涉是即對咨有閱各機關並通告全國人民從速依照監總規定提出申請以便整理研究一俟新案通過即可彙案交涉請其歸還等情相應電請查照通告人民提具申請以憑彙案辦理等由到會查文物補償案係為歸還劫物案之補償關於被劫物資之申請歸還迭經電請轉飭查報有案至戰時損失文物包括藝術歷史宗教之育性員之動產及不能以普通生產交易方法補替之文庫亦係被劫物資之一自應依照申請歸還等

中華民國



主席萬
耀
煌

呈請
核辦
李
慶
章

式

物前案提出申請以憑辦理准電前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
照飭屬并通告人民將戰時損失文物迅速依照本會三十大
年六月七日京漢字第一〇五八號函說明填表方法填表
檢証報轉過會以憑核轉洽遠再文仲補償案前准外交
部電送到會現此案將近通過茲先抄增外交部原電暨文物
補案譯大併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上開行政院賠償委員
會三十六年六月七日京漢字第一〇五八號函說明填表
方法前經本府先後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省秘統字
第一一九四號及同月二十三日以前省秘統字第一一九六
號訓令轉發飭辦在案准電前由合行抄發外交部東(北)字
第二五六二九號代電原文一件美方提案譯文一件令仰遵
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此令

抄抄外交部東(北)字第二五六二九號代電原文及美方
提案譯文各一件

抄外夾部京36字第二五六二九號代電京六

（銜略）查盟國珍貴文物被日破毀或劫掠查無下落者應

由日本以相似文物作賠一案刻正在遠東委員會討論中茲

據該會我方代表呈美方代表所提原案及呈報我方所提

重要修正如下：一取消故意破壞（Intentional Damage）之罪名

（Mistakenly）一字使戰時可毀壞之文物不論由故意或無意毀壞

者均責令日本償還二如要水國所舉證據有疑向時應作有

利於要求國之考慮使提証件文寬三賠償文物應不僅限於

日本公家及戰犯所收存者凡屬日本境內可取得之文物均

可移供償還四日本國寶（National Treasures）應附以日本原名（*Shikun*）

（*Shikun*）——以資確切除按本第二案應加証據缺乏時應根據

常識公議或記戰判斷第三案凡屬日本境內可取得之文物

均可供償還應改為凡屬日本公私自有文物（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 of Japanese）均可移供

（*Cultural Objects of Japanese Ownership*）均可移供

賠償又第四案應免提供賠償之國宜只限於一八九四年以

前所指定者外相應抄同美方原提案轉請查照核復為荷外交

抄美方提案譯文

損失文物之補償

一、本案係補充案經施行之歸還文物議決案故布之並行不悖

二、日本政府應按照後開規定補償其軍事侵略期間刻意破壞或移走之盟國文物

三、文物指繪畫、歷史、宗教、古物、貴之動產、包括不能以普通生產交易方法補替之、大庫在內

四、被日本攻佔或佔據之盟國中請補償文物者應提出合理証件證明其文物直接或間接原因於日軍作戰或佔據被

移走或刻意破壞、並查無下落、此項証件應詳細敘述損失文物之數量、種類及品質、關於証件之適當與否有疑問時

應求其有利於申請國而推定之

五、補償文物申請書獲批准後、應由日本政府供給屬於日本公共機關所有、或日本戰犯所有、大体上同種類同價值之

16
文物但日本公共機關所有之文物不得用以補償盟國人
民私有被損失文物

六、前項補償不涉及左列兩種文物

(A) 日本政府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指定為國寶之文物不問

其為何地所產何人所產日本政府在一九三一年以後所
指定為國寶並係日本所產且在一八九四年以前已為

公共機關或私人所有者

(B) 盟國佔領軍為達成其目的之需用之日本文物尤其是

日本人民之文化及再教育計劃上之需用者

七、盟總得酌量查詢申請國代表並求其協助參照一定慣例
公平執行本議決案尤其是關於第五項所規定申請書之
批准及同值文物標準之決定